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5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 註
國中 專任輔導科	1	諮商理論與實務對答	具有國中候用主任資格，或具有4年以上國高中主任(含秘書)資歷尤佳
高中 生活科技科	1	城市科技	具有國中候用主任資格，或具有4年以上國高中主任(含秘書)資歷尤佳
高中 化學科	1	進階化學	具有國中候用主任資格，或具有4年以上國高中主任(含秘書)資歷尤佳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www.fhehs.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者。
- (三) 應試者應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四)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日期、方式、地點：

- (一) 報名及繳費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8:00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2:00。
- (二) 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 (三) 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https://www.fhehs.tp.edu.tw>)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繳交申請表(附件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333304h@fhehs. tp. edu. 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繳交方式：**請上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時即應提供之必附文件電子檔。

(二)需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依順序上傳 PDF 檔

1. 切結書(附件 1)。
2.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 2)。
3.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 3，無則免附）。
5. 資格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 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
 - 特殊資格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 4)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於報名時併同遞送本校，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案通知。

七、甄選日期、方式及內容：不論報名人數，一律直接進入複選。

(一)甄選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二)甄選方式：當日 09：00~09：10 報到(課發中心)，09：1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09:30 開始甄選。

1. 分「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
2. 總成績配分如下：
 - (1)「學科問答」占總成績40%：依籤號順序每人進行15分鐘。根據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 (2)「口試」占總成績60%：依籤號順序每人進行15分鐘。含行政工作經驗、領導實務、溝通與協調能力、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 (三)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籌備處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項 目	「學科問答」與「口試」
日 期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09：00~09：10報到；09：15抽籤；09:30甄選
地 點	芳和實中
榜 示	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17：00後 公布位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首頁(www.fhehs.tp.edu.tw)

- 十一、成績複查：114年5月21日(星期三)09：00~12：00，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課發中心以e-mail方式(附件5)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課發中心e-mail：
333304b@fhehs.tp.edu.tw。

十二、報到：

- (一)錄取人員於5月23日(星期五)於12:00前，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正(影)本文件及調校同意書(附件6)，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7321961 轉 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 影印本作答 ☐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籌備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申請人簽名	
	☐ 初試 ☒ 複試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僅限複選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 (課發中心章戳)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初試 ☒ 複試		

課發中心章戳：

調 校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